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

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作業要點

102.2.1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3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研究生選指導教授及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流程順利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辦理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媒合原則：
 1. 教師有義務指導研究生。
 2. 有意願指導研究生之教師，皆可找到研究生。
 3. 研究生有適當選擇屬意指導教授之自由度。
- 三、辦理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媒合作業流程：
 1. 新生將持「訪談記錄表」與各教師語談，請各教師於訪談後簽章。
 2. 新生將簽章完畢之「訪談記錄表」繳回系辦。
 3. 系辦確認無誤後，給予核蓋系章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 4. 新生持核章後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予教師簽章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繳回系辦。
 5. 收齊第一階段名單後，召開系務會議訂定第二階段指導教授收受人數。
 6. 由系辦公告第二階段收受人數後，新生持核章後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予教師簽章並於開學後第九週內繳回系辦。
- 四、教師指導研究生最高人數之限制與要求原則：
 1. 每位教授每學年 指導研究生 最多以 2 人為限。
 2. 當研究生人數與有意願指導研究生人數，有超過時，需經系務會議討論協調之，並適時檢討招生人數。
- 五、若有教師沒有指導研究生或有研究生沒有找到屬意之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進行媒合。
- 六、為尊重每位教師的權利與義務，請教師遵守下列原則：
 1. 認同指導教授之權利與義務
 2. 勿超收核定之指導研究生人數
 3. 勿以共同指導方式，規避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制
 4. 勿收研究生而未實際盡到指導教授義務，如由外系教師指導
- 七、研究生於媒合作業中，務必遵守下列原則：
 1. 研究生應於媒合作業中，主動約談本系教師，填具訪談記錄表，並如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。
 2. 研究生未能於媒合作業中，完成選定指導教授，得逕行「指定媒合作業」，研究生不得異議，如因而必須延畢，研究生不得異議。
 3. 認知每位教師必須遵守本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
 4. 勿擅自主張未經系務會議決議之不當行為
- 八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協調議決之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研究所 年度新生諮詢訪談記錄表

姓名：_____

繳回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新生請務必先找本所專任教師諮詢訪談後並請老師簽名後，交回系辦公室，並領取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教師	專長	辦公室/分機 研究室/分機	簽名
李柏旻 副教授 兼系主任	生物資源工學、生物資源變換工學、先端技術開發工學、農產工學	MW207/7028 BE131/7030	
謝清祿 副教授	多分光生物品質檢測與感測、生物系統模擬	MW206/7583 BE103/7580	
蔡循恒 教授	控制工程、非線性系統、醫學工程	MW208-1/7571 BE127/7576	
許益誠 教授	光電構裝、光學與力學分析、有限元素分析、高功率雷射二極體模組應用、生物感測器	MW202/7008 BE130/7838	
陳志堅 教授	微流體系統、熱質傳、光機電系統整合、輻射熱傳	MW203/7029 BE128/7839	
張仲良 教授	機電介面電路設計、通訊訊號處理、農業機器人定位導航、強健/模糊控制	MW210/7586 BE123/7718	
吳璋特 教授	醫學工程、生醫微機電、生物熱流、精密製造、熱流工程	MW212/7599 BE124/7713	
苗志銘 教授	熱流分析、風機設計與特性分析、數值模擬分析	CE438/7566 BE101/7347	
李文宗 副教授	空間機構設計、機械人設計、光學檢測	MW204/7546 BE106/7585	
陳韋誠 助理教授	生物生產機械、生物處理程序、生物質能轉換	MW212/7529 BE101/7347	